

中原研究中心2025年生物安全楼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0

采 购 人：中原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2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3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6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6 -
三、承诺函	- 68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70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71 -
六、技术部分	- 74 -
七、商务部分	- 76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
九、投标承诺函	- 80 -
十、其他	- 81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91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b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b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b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b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b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研究中心2025年生物安全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研究中心2025年生物安全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0
 2.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2025年生物安全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03-1	中原研究中心2025年 生物安全楼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旋转蒸发仪、藻类细胞计数仪、氮吹仪、高速离心机等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5.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年;

5.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7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原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28号2#展厅东厅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6035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闫岩、王彦可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王彦可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中原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28号2#展厅东厅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60357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闫岩、王彦可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1.1.3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2025年生物安全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旋转蒸发仪、藻类细胞计数仪、氮吹仪、高速离心机等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年
1.3.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3.7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正常使用12个月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货到指定现场、调试安装，经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款总金额的40%支付给供方。待货物正常使用12个月后将5%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方。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80%取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8.11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1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旋转蒸发仪</u> 。
8.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u>是</u>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的有：漩涡混合器6台、移液器（100-1000 μ L）20支、移液器（10-100 μ L）20支、移液器（20-200 μ L）18支、移液器（500-5000 μ L）18支、移液器（1000-10000 μ L）5支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取得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取得所投产品中国总代理或省级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授权方单位公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1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8.14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 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得分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带#号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重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非★号#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1条不满足扣0.5分，超过20条不满足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整体性能等进行打分： 1.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

		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 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 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交货方式，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 1. 供货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 供货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 供货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议： 1.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5分； 2.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流程，人员安排，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商务得分（15分）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采购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6分）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运维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实施非常完善，服务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完善，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措施一般，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3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整（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三）合同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将合同款总金额的4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结算方式：双方结算时，应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未提供全额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放弃对此抗辩权。

（六）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全部或部分没有通过甲方的验收，造成资金无法全额支付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合格的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完成。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解除逾期部分货物的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三）风险负担：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为试运行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换货或退货，更换货物的，自更换安装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八、技术与服务

(一) 交货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
- 4、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10日内,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与乙方共同开箱对货物进行外观审核, 确认产地、规格性能、型号和数量。如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均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期间自约定交货日计至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二) 货物到货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等资料, 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相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经甲方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的, 按逾期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后再次报甲方验收(逾期期间自约定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计至验收通过之日), 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并经另一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遭到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之诉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18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且达到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标准、规格参数。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培训若干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中原研究中心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货到指定现场、测试确认，经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款总金额的40%支付给供方。待货物正常使用12个月后将5%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逾期十天以上的。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正常使用起 12 个月后，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环境改造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3‰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应在验收、审计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未能及时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

		向供乙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一、技术要求

– 44 –

4	冰柜	2	1容积：≥200L； 2能效等级：1级； 3开门方式：顶开门； 4产品尺寸（宽*高*深mm）：≥815*565*865mm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柜，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5	冰箱	3	1箱门结构：三门； 2总容积：≥219L； 3压缩机类型：定频； 4能效等级：2级； 5产品尺寸（宽*高*深mm）：≥528*1735*549mm；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箱，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6	大型生物型超净工作台	1	1. 操作面需采用10°倾角设计，能减轻操作者压迫感。工作区两侧大玻璃窗，内外通透，美观大方，使用舒适，万向轴承脚轮挪动轻便。 #2. 垂直层流设计，304不锈钢台面，85%洁净风循环，减轻操作者吹拂感，科学延长过滤器寿命。（需提供内循环结构证明的第三方或者国家检测单位检测报告） 3. 整体采用全钢、框架结构形式，内壁、内顶板无缝隙、无螺丝，没有藏菌死角，外表面无铅无毒，绿色环保。 4. 具备8段风机调压调速器配合LED条段指示器，操控简洁方便。 5. 采用超薄型无隔板HEPA过滤器，整机小几何尺度设计更易狭小空间使用。 6配置重力平衡式滑动前窗，当出现故障时也不会扎伤操作者手臂，升降平稳可随意定位。 7. LCD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备状态，支持8段风机调压调速，紫外预约及最长24小时定时关闭，紫外灯与日光灯和风机三位互锁确保安全（紫外灯窗高互锁选配），操控简洁方便； 8. 工作区尺寸（mm）宽×深×高：≥1360×680×700 9. 外形尺寸（mm）宽×深×高：≤1500×740×1950 10. 内部配置： 荧光灯规格数量 40W×1 紫外灯规格数量 40W×1 11. 光照度（lux）：≥400 12. 洁净等级：100级（@≥0.5μm 美联邦209E） 13. 过滤效率：工作区内每1升空气中直径≥0.5μm的尘埃粒子≤3.5个/升 14. 平均风速（m/s）：≥0.25~0.60 #15. 噪音：（dBA）≤61（提供第三方或者国家检测单位检测报告） 16. 台面振动半峰值（μm）：≤5 17. 控制方式：LED条段显示+轻触开关 18. 内循环风量：70%~85%	

7	超级洁净工作台	1	1. 适用人数：单人双面。 2. 气流方向：垂直层流设计，70%洁净风循环，减轻操作者吹拂感，科学延长过滤器寿命。 3. 过滤器：采用超薄型无隔板HEPA 过滤器，整机小几何尺度更易狭小空间使用。 4. 电源：单相交流220V/50Hz 5. 噪音：≤63dB，无级变频风机调速系统，现场动平衡工艺，并与高强度结构相结合，确保低噪音运行，保护操作者听力。 6. 振动半峰值：≤5 μm(rms) 7. 光照度：≥400Lux 8. 尺寸：外形尺寸1020×790×1810mm 工作区尺寸880×750×600mm 9. 前窗：重力平衡式滑动前窗，“本安设计”当出现故障时不会扎伤操作者手臂，升降平稳可随意定位。 10. 柜体结构：全钢、框架结构形式，内壁、内顶板无缝隙、无螺丝，没有藏菌死角，外表面无铅无毒，绿色环保。 11. 操作口：栅格式台面设计，确保极低振动，超高工作区布局，最宜显微镜操作。 12. 显示：6段风机调速器配合LED条段指示器，操控简洁方便。	
8	超声波清洗器	2	1仪器外型尺寸：≥530*320*340 (mm) 2内槽尺寸： ≥ 500*300*150 (mm) 3超声清洗功率： 500W 4超声频率： 40 KHz 5单槽容量： ≥22.5 升 6时间可调：1-30 (min) 7仪器设定超声工作时间，时间可调1-30分钟，也可长时间工作 8清洗器的内外壳体采用优质3042B不锈钢 9仪器带有不锈钢网架 10仪器带有手动排水功能和排水软管	
9	纯水仪	1	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5-45℃，水压1.0-4.0Kgf/cm² 2. 纯水产量：≥38升/小时 3. UP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MΩ.cm ★总有机碳TOC：<3ppb 细菌：<0.01cfu/ml 颗粒物(>0.1 μm)：<1/ml 热原/内毒素：<0.001EU/ml 核糖核酸酶(RNases)：<1pg/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5pg/ml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DP) (μg/L)：未检出 双酚A (μg/L)：未检出 4. RO反渗透水指标： 离子截留率：97%-99% 有机物截留率：>99%，当MW>200道尔顿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5. 出水口：2个：RO反渗透水1个、UP超纯水1个 6. 长×宽×高：长×宽×高：≥340×500×560mm；重量：约25kg 7. 电气要求：220V、50Hz 8. 功率：72W 9. 环境温度：5℃-45℃ 10. 相对湿度：20%-80% 11. 多级菜单式操作，全程实时动画式工作模式显示。 12. 2路水质监控和定时定质取水功能，实时监测RO反渗透水（TDS）、UP超纯水（电阻率）水质。 13. 定时取水：1-99min；定质取水：0.1-18.2MΩ.cm，满足不同取水需求。 14. 完善的耗材管理功能，预处理、RO膜、UV灯和超纯化柱的寿命可设定，显示耗材寿命剩余时间，到期更换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 15. 全面的系统维护及安全报警，缺水、水满报警；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	

		16. 便于更换的耗材组件，独立的预处理单元设计，使用快速插拔的接头，易于更换。 17. 全新可独立拆解的一体化4柱式超纯化柱组，采用美国陶氏DOW原装进口核子级树脂，时刻保证纯水品质。 18. 高强度全工程塑料机箱，人体工程学设计，水电分离结构，外形美观，杜绝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清洁，符合GLP规范。 19. 系统内置水箱，系统内置12升压力水桶1只，节省实验室空间，安装维护更加方便。 20. 配置Ro膜水驱保护系统，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功能，RO 膜全自动冲洗（2 小时间隔冲洗）及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RO膜使用寿命。 21. 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22. 具有运行、报警、水满的3种状态指示灯，使系统工况一目了然 23. 支持超纯水循环及消毒功能，可自由启动、关闭，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 #24. 主机壳体内外漏水检测报警功能，设备内及设备外部如有漏水主机自动报警，避免因漏水造成损失 25. 超长寿命复合KDF预处理纯化柱，可实现1年不用更换，运行成本降低 26. 陶氏 DOW 原装进口 RO 膜片的膜组件，实现了 RO 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 27. 双波长(185nm&254nm) UV紫外灯组件(进口灯管)，有效杀菌，降低TOC，增强系统适用范围 28. MWC05000DUF超滤组件(原装进口)，有效去除热原(内毒素)，可用于精密的细胞培养和IVF 29. (0.45+0.1) μm进口PES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保证终端出水无菌 30. 主机：1台 31. 纯化柱：1套，包含： 5 μm PP深层滤芯-1套 KDF复合滤芯-1套 精密活性炭滤芯-1套 200 GPD RO膜-1套 有机物纯化柱-1套 双波长(185&254nm) 紫外灯管(进口) -1套 4柱式超纯化柱(进口树脂) -1套 UF超滤组件(原装进口) -1套 (0.45+0.1) μm进口PES终端滤器-1套 32. 12升压力桶：1只 33. 附件包：1个 #34.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水质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国家级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10	氮吹仪	2	1. 智能氮吹仪, 利用水浴加热、通过将氮气吹入加热的样品表面从而达到快速浓缩的目的, 广泛应用于气相、液相及质谱分析中的样品前处理。设备操作方便, 令繁琐的浓缩过程变得简单。 ★2. 经典圆盘形结构, 样品支架可以360度自由旋转, 操作时正面接触样品, 非常简便。 ★3. 样品位数: 最多可以24通道同时使用, 支持分组控制, 可以分别同时浓缩6、12、18、24个样品, 灵活方便。 4. 兼容大小体积, 可容纳样品管尺寸范围: Ø10-35mm、H32-200mm。适用于试管、离心管、锥形瓶、蒸发瓶等, 体积范围: 1-50ml。 5. 氮吹输入压力范围: 7-145psi。 6. 输出压力范围: 0-72.5psi。 7. 采用一键快速升降按钮, 方便随时根据样品液面进行氮吹针高度调整。 8. 氮吹针采用316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性强, 采用快换设计,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更换。 #9. 每个通道标配针形带刻度盘的调节阀, 可以清晰的根据阿拉伯数据的显示微调各个通道的气体流量。(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形带刻度盘的调节阀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水浴锅前端宽曲面可视窗设计, 内置有照明功能, 无需中止加热氮吹便可全程查看浓缩过程。 11. 水浴锅内胆经过特殊防腐涂层处理, 防腐蚀防生锈, 经久耐用。 12. 水浴加热采用PID精确控温方式, 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控温范围: 室温~100℃。 #13. 控制终端: ≥ 5寸高清触摸控制彩屏, 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具备手动和自动双模式控制, 自带照明功能, 可以一键开关总氮气阀。(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氮气压力、水浴温度和浓缩的时间等 15. 仪器配置 二十四位样品管支架(含分组控制器1个、升降按钮24个等) 1套; 带刻度盘的流量微调阀 24套 加热水浴锅(含5寸控制终端及软件) 1套; 氮吹针(Ø2.0mm), 10支/包 3包; 10ml浓缩试管, 100支/盒 1盒 说明书 1份	
11	电导率测试仪	1	1. 环境温度: 5~35℃, 相对湿度: <85% 2. 供电电源: 220V$\pm$10%, 50Hz $\pm$ 1Hz 3. 无显著的振动 4. 除地磁场外无其他强磁场干扰 5. 测量范围: 电导率: (0~199.9) $\mu\text{S}/\text{cm}$; (200~1999) $\mu\text{S}/\text{cm}$; (2.00~19.99) mS/cm; (20.0~199.9) mS/cm; 6. 分辨率: 0.1/1 $\mu\text{S}/\text{cm}$; 0.01/0.1 mS/cm; 7. 准确度: 电计: $\pm 1.0\%$FS; 配套: $\pm 1.5\%$FS4. 8. 温度补偿范围: 0~50℃ (手动温度补偿) 9. 温度系数: 2.0%/℃ 10. 可选配电极规格常数: 0.1、1、107. 11. 数据储存: 50组 12. 储存内容: 编号、测量值、测量单位和温度值 13. 电源: DC9V适配器	
12	电动移液器	1	1. 量程: 1-10 μL; 2. 步进量: 0.01 μL; 3. 准确性: 1.0% ($\pm 0.1 \mu\text{L}$) 4. 重复性: 0.4% ($\leq 0.04 \mu\text{L}$)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1. 方式：后置风道 2. 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3. 温度分辨率：0.1℃ 4. 温度波动度：±1.0℃ 5. 温度分布精度：±2.0% 6.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7.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8.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9. 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丝 10. 额定功率：3.0kW 11. 排气口：内径28mm*1，顶部 12. 温度控制方式：大屏液晶显示双PID 13.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液晶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液晶下位显示 14. 定时器：0-9999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5.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 16. 程序模式：选配 17.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记忆、过升防止器、定速风机 18. 传感器：Pt100 19. 内尺寸（宽*深*高mm）：≥600*500*750 20. 外形尺寸（宽*深*高mm）：≥735*625*1220 21. 内容积：≥230L 22. 隔板承重：≥15kg	
14	分析天平	1	1. 量程：≥30g 2. 实际分度值：0.01mg 3. 5%负载时典型重复性：≤0.02mg 4. 近似满载时典型重复性：≤0.03mg 5. 线性偏差允差：≤0.1mg 6. 线性偏差典型值：≤0.06mg 7. 符合USP41的典型最小称样量：≤40mg 8. 灵敏度在+10℃至+30℃之间漂移值：1ppm/K 9. 天平准确度等级：一级 10. 检定分度值e：1mg 11. 一般稳定时间：≤4s 12. 4.3英寸彩色LCD 电容触摸屏，支持中文图形菜单，显示直观、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13. 配置超级单体传感器，仅使用铝镁合金一体加工成形，具备优秀的均一性，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重结果； ★14. 使用带有导电涂层的玻璃防风罩，减小因静电影响而引起的称量误差； 15. 温度控制背板，有效降低因温度变化而对称重数值产生的影响； 16.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 17. 配置MiniUSB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码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 18. 秤盘尺寸为Φ = 80mm（90mm可选）； #19. IsoCAL功能，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0. 校准记录的审计追踪功能，可存储最多为30个日期，每个日期最多99条的校准报告，存满后滚动覆盖； 21. 系统带有温度补偿，在不同环境温度下都能获得优异的称重结果； 22. 自动检测并于称重界面显示打印机、PC等外设是否正常连接； 23. PC直连功能，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PC，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 24. 多种打印输出模式，可以1-9999秒的输出速率自动打印输出； 25. 动态量程条，可实时显示量程占用情况； 26. 内置 11 种应用程序：称重、混合、统计、各成分求和、密度测量、百分比称重、自由因子、不稳定称重、检重、峰值保持、计数；	

			27. 菜单锁定功能，防止因暂离导致的设置被篡改； 28. 防振等级可调，轻松适应环境条件； 29. 可切换称量 填料模式，轻松适应应用场景； 30. 只需点击单位图标，一键切换显示单位，快速满足数据输出需求； 31. 输出完全符合GLP/GMP要求的格式报告； 32. 最大海拔高度：3000m； 33. 主电源：100 ~ 240V(-15% ~ +10%)，50 ~ 60Hz，0.2A； 34. 副电源：15V(±5%) 直流，530mA(最大) /8W(最大)：0 ~ +40℃； 35. 15V(±5%) 直流，330mA(最大) /5W(最大)：0 ~ +50℃； 36. 防护等级：IP43； 37. 天平输入电压：12 ~ 15V； 38. 天平功率消耗：4W（一般）； 39. 环境温度：+10 ~ +30℃； 40. 运行温度：+5℃ ~ +45℃； 41. 存储和运输：-10℃ ~ +60℃； 42. 相对湿度：不超过31℃，为15% ~ 80%；温度为40℃和50℃的情况下，不凝结，相对湿度会分别直线下降到50%和20%；	
15	分析天平	5	1. 量程：≥220g 2. 精度：0.1mg 3. 重复性（典型值）：≤0.08mg 4. 线性（典型值）：≤0.06mg 5. 稳定时间：≤1.5s 6. 秤盘尺寸：Ø 90 7.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 8.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9. 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isoCAL），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10.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11.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12.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13. 最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标配USB C和RS232 接口，真正的“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 14.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15. 称量室高度不得低于240mm，以便放置容量瓶等较高的样品容器； 16. 具有下部吊钩称量。 17. ID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ID号	

16	分析天平	3	1. 量程：≥220g 2. 精度：1mg 3. 重复性（典型值）：≤0.5mg 4. 线性（典型值）：≤0.6mg 5. 稳定时间：≤2s 6. 秤盘尺寸：Ø 120 7.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 8.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9. 采用外部校准； 10.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11.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12.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13. 最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标配USB C和RS232 接口，真正的“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 14.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15. 称量室高度不得低于240mm，以便放置容量瓶等较高的样品容器； 16. 具有下部吊钩称量。 17. ID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ID号	
17	电子天平	2	1. 称量范围(g) :0-1000; 2. 可读性/精度: 10mg; 3. 秤盘尺寸 (mm) : Φ130	
18	多管涡旋混匀仪	3	1使用环境温度: 0C 50C 2相对湿度: ≤70% 3使用电源: AC100 240V 50/60Hz 4转 速: 500~2500rpm 5振 幅: 4mm水平回转 6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 7最大载重: 4.5kg 8输入功率: 70W 9一键式旋钮操作模式，简单易用 10. 1min ~ 99h59min范围内任意设定定时时间，运行结束后自动发出提示音 11. 最多可以一次处理50个试验样品，让实验高效快捷。 12. 操作面板简洁，微处理器精确控制，LED实时显示速度和时间。	
19	高速离心机	4	1.最高转速≥5000r/min， 2.转速精度≤±3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4300xg； 4.最大容量: ≥4×250ml，一次性可分离不少于16支50ml尖底、36支15ml尖底离心管、80支5ml采血管，实现一个转子完成多项实验； 5.定时范围: 1min~99min； 6. 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RCF值； 7. 电子门锁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安全可靠； 8.安全性能: 全钢制外壳，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9.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刷、免维护电机； 10.产品符合 ISO9001:2015及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外形尺寸(L×W×H)：不超过450×545×380mm； 12.净重≤40kg； 13.配置要求: 主机，1台；转子4*2*50ml, 4*2*100ml, 4*2*20ml各一个	

20	高速离心机	3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 $\geq 21,300 \times g$ (15,060 rpm) 2. 转速/离心力: -100 rpm-5000 rpm (以10rpm递增); 5,000-15,060 (以 100 rpm 递增) -1$\times g$- 3000 $\times g$ (以10$\times g$递增); 5,000$\times g$-21,300 $\times g$ (以100 $\times g$递增) 3. 离心时间: 10 s - 2 min, 10 s 递增; 2 min -10 min, 30 s 递增; 10 min - 9:59 h, 1 min 递增; 连续离心 4. 最大转子容量: 24$\times$1.5 / 2 mL, 32 $\times$ 0.2 mL PCR 单管或4 $\times$ 8 PCR 排管 5.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15秒 6.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 15秒 7. 快速的加速和减速功能 (10档加速/减速) 8. 气密性固定角转, 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 9. 噪音水平: <56 dB (A) 10. 单独的 Short Spin 瞬时离心按键, 按住即可实现快速、便捷地离心 11. 单独的 rpm (转速) / rcf (相对离心力) 转换按键 12. 3个快捷程序键, 快速运行常用程序 13. 离心结束后自动打开离心机盖, 防止样品过热, 便于取放样品 14. 可以在冷藏室操作 #15.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 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16. 无刷免维护驱动 #17.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转子气密性经由英国Proton Down的应用微生物研究中心 (CAMR) 测试并认证 18. 配置: 主机, 1台; 24x1.5/2.0ml气密性角转子, 1个	
21	海尔冷柜	1	1. 容积: $\geq 300L$; 2、能效等级: 1级; 3、开门方式: 顶开门; 4、产品尺寸 (宽*高*深): $\geq 1110*620*865$	
22	人工气候培养箱	3	1. 容积: $\geq 80L$ 2. 温度 ($^{\circ}C$) 控制范围: 0—50$^{\circ}C$ (长时间使用温度控制在8—50$^{\circ}C$) 波动度: $\leq \pm 1.0$ $^{\circ}C$ 偏差: $\leq \pm 1.5$ $^{\circ}C$ 不均匀度: $\leq \pm 1.5$ $^{\circ}C$ 3. 湿度: (%RH) 控制范围: 30%~95%RH 波动度: $\pm 5\%$ RH 4. 尺寸 内胆尺寸: $\geq 475*475*350$ 外形尺寸: $\geq 545*545*1085$ 5 . 升温时间: 0$^{\circ}C$升至40$^{\circ}C$$\leq$80分钟 6. 降温时间: 40$^{\circ}C$降至10$^{\circ}C$$\leq$120分钟 7 . 工作时间: 周期范围: 1—30, 白天、黑夜时间设置范围: 0—24小时 8. 工作环境: 温度4—30$^{\circ}C$, 湿度85%RH以下, 无腐蚀性气体 9. 压缩机动延时间保护时间: 3分钟 10.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压缩机间歇工作) 11. 噪音: $\leq 70db$ 12 . 电源要求: 220V (范围187V—246V)、50Hz 13.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触摸开关, 操作简便。 14. 可编程控制方式可单独设置温度、湿度。 15. PID输出控制。 16. 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 17. 恒温控制系统、响应快、温控精度高。 18. 风道式通风, 工作室风速柔和, 温度均匀。 19. 湿度采用内除方式, 压缩机采用间歇制冷, 耗电少。 20. 采用超声波加湿, 加湿可靠, 湿度均匀。	

			21. 具有超温和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保证仪器和样品安全。	
23	人工气候培养箱	5	1. 容积：≥250L 2. 温度（℃） 控制范围：0—50℃（长时间使用温度控制在8—50℃） 波动度：≤±1.0℃ 偏差：≤±1.5℃ 不均匀度：≤±1.5℃ 3. 湿度：（%RH） 控制范围：30%~95%RH 波动度：±5% RH 4. 光照度（LX /Lux） 额定光照度：3000LX 相对光照度控制范围：五级（20%、40%、60%、80%、H1%额定光照度） 5. 尺寸：（mm） 内胆尺寸：≥535*530*920 外形尺寸：≥685*595*1665 6. 升温时间：0℃升至40℃≤80分钟 7. 降温时间：40℃降至10℃≤120分钟 8. 工作时间：周期范围：1—30，白天、黑夜时间设置范围：0—24小时 9. 工作环境：温度4—30℃，湿度85%RH以下，无腐蚀性气体 10. 压缩机启动时间保护时间：3分钟 11.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2. 噪音：≤70db 13. 电源要求：220V（范围187V—246V）、50Hz 14.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触摸开关，操作简便。 15. PID输出控制。 16. 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 17. 恒温控制系统、响应快、温控精度高。 18. 风道式通风，工作室风速柔和，温度均匀。 19. 光照能力强，可达到3000LX。 20. 采用反射钢化镀膜玻璃，绝热性能良好，美观大方。 21. 具有超温和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保证仪器和样品安全。	

24	人工气候培养箱	3	1. 容积：≥1000L 2. 温度（℃） 控制范围：0—50℃（长时间使用温度控制在8—50℃） 波动度：≤±1.0℃ 偏差：≤±1.5℃ 不均匀度：≤±1.5℃ 3. 湿度：（%RH） 控制范围：30%~95%RH 波动度：±5%RH 4. 光照度（LX /Lux） 额定光照度：22000LX 相对光照度控制范围：五级（20%、40%、60%、80%、H1%额定光照度） 5. 尺寸：（mm） 内胆尺寸：≥1200*600*1200 外形尺寸：≥1340*660*1940 6. 升温时间：0℃升至40℃≤80分钟 7. 降温时间：40℃降至10℃≤120分钟 8. 工作时间：周期范围：1—30，白天、黑夜时间设置范围：0—24小时 9. 工作环境：温度4—30℃，湿度85%RH以下，无腐蚀性气体 10. 压缩机启动时间保护时间：3分钟 11.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2. 噪音：≤70db 13. 电源要求：220V（范围187V—246V）、50Hz 14.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触摸开关，操作简便。 15. PID输出控制。 16. 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 17. 恒温控制系统、响应快、温控精度高。 18. 风道式通风，工作室风速柔和，温度均匀。 19. 光照能力强，可达到22000LX。 20. 采用反射钢化镀膜玻璃，绝热性能良好，美观大方。 21. 具有超温和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保证仪器和样品安全。	
25	恒温振荡培养箱	2	1. 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 2. 具有定时功能：0—9999分钟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3. 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行平滑、稳定、耐久、可靠、静音； 4. 具有断电记忆、来电自动恢复运转功能； 5. 底座配备万向轮和升降脚； 6. 具有照明和紫外灭菌功能； 7. LCD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设定温度、转速，当前温度、转速在同一界面显示，观察清晰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8. 双层摇板，使用空间大；立式设计，节省占地空间 9. 具有开门停止运转功能，关门自动运转功能 10. 配备精选进口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具有噪音低，制冷效果好 11. 配备直流伺服驱动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可根据实验需要设定正转或反转 12. 内置电源滤波磁环，有效屏蔽外界对设备的干扰，增强设备的稳定性 13. 可根据实验需要设置编程功能，不同时间段设定相应的温度、转速、时间 14. 按键屏可控制照明灯和紫外灯及定时功能，无需单独开关控制，使箱体看起来更整洁、更方便、更安全 15. 振荡方式：回旋式振荡 16. 振荡频率：10—300rpm 17. 振荡频率精度：±1r/min 18. 温控范围：4—60℃（环境温度25℃时） 19. 温度调节精度：±0.1℃，温度均匀度：±0.5℃ 20. 定时范围：0—9999分钟	

26	搅拌机	1	1. 功率： $\leq 270W$ ； 2. 容量： $\geq 7L$ ； 3. 转速： $45-570r/min$ ；	
27	立式大容量全温震荡培养箱	1	1. 双层摇板设计，配备调节支撑脚，同时配备万向滚轮。 2. 工作室采用优质不锈钢镜面板加工，便于清洁。 3. 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内部情况；侧面配测试孔，方便测试及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4. 采用无氟制冷压缩机，配以独特的制冷工作方式，确保压缩机不会因自身过热自保关闭，从而达到优质的控温效果。 5. 制冷系统设计有防尘过滤网，方便清洁除尘。 6. 采用宽幅横流风道结构设计，使工作室温度更加均匀。 7. 具有门控功能，开门自动停止转动。 8. 采用高品质伺服电机控制，转数测定精确、寿命长、免维护。 9. 转速控制可编程运行，可进行正转、反转、静止交替程序运行，各段运行时间可自由设定转换。 10. 电机过流保护功能，使运行更安全，可大大提高点击和控制系统的使用寿命。 11. 三维一体的偏心轮驱动，转速测定精确，寿命长、免维护。 12. 控制系统集成照明灯和紫外灭菌功能，便于观察和灭菌。 13.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避免因断电、死机造成数据丢失。 14. 具有超温声光报警、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15. 标配控制系统：LCD（液晶显示屏） 16. 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智能控制 17. 振荡频率：10-300rpm 18. 振荡频率精度： $\pm 1rpm$ 19. 摇板振幅： $\Phi 26mm$ 20. 温控范围： $4\sim 65^{\circ}C$ 21. 温度分辨率： $0.1^{\circ}C$ 22. 温度均匀度： ± 0.5 （ $37^{\circ}C$ 时） 23. 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24. 摇板尺寸/数量： $830\times 500mm/2$ 层 25. 单层最大容量： $100ml\times 72$ 或 $250ml\times 45$ 或 $500ml\times 37$ 或 $1000ml\times 18$ 或 $2000ml\times 13$ 26. 双层配置容量： $250ml\times 90$ （或选其他规格） 27. 范围：0-9999分钟（小时） 28. 功率：2.1kW 29. 电源： $AC220\pm 10\%$ 50~60Hz	

2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使锅盖与筒体开启与密合灵活轻巧，安全可靠 2. 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不锈钢内腔厚度≥2mm，耐腐蚀不锈钢 3.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4. 操作台采用LCD 液晶窗图文显示，功能设置均应用滚动式图文选择，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图文显示及自动控制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5.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6.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7.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8.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9. 全自动控制，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0. 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11.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12.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13.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14.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15. 三级排气方式，排气模式：全排、微排、不排 16. 温度偏差修正功能 17. 超温超压报警功能，超压自泄排气 18.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19.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20. 具有验证接口 21. 内腔厚度≥2mm 22. 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3.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134℃ 24.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0-99h 25. 可增配打印功能，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 26. 容积：80 升，电源电压：220V/50Hz 功率：3.5KW 27. 灭菌室尺寸： Φ350×700（mm），毛重：109kg，净重： 107kg 28. 网篮*2 只（直径*高度： Φ335*190mm、 Φ335*360mm） 29. 包装尺寸：790*670*1320（mm），仪器净尺寸： 570*690*1170（mm） 30. 本设备设计压力：0.24Mpa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
----	-----------	---	---

29	瓶口分液器	6	1. 4位数字显示，可简单的通过调节数字显示直观准确的移取各种液体 2. 优秀的化学耐性，不同型号可适用于绝大多数实验室常用试剂和腐蚀性液体。红色普通型适用于酸，碱，盐溶液，黄色有机型适用于强酸及大部分的有机溶剂 3. 可整支121° C 高压湿热灭菌，适用于移取各类需要无菌要求的液体 4. 10倍量程段，移液体积的范围更广，操作空间更大 5. 最高的移液精准度，可达到≤0.5%的高精度 6. 采用浮动活塞原理，提供了更好的活塞密封性，同时移液时耗力更少，移液过程轻松流畅 7. 具有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工具即可对瓶口分液器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调节，无需盲调。校准完成后外部可见 8. 具有安全回流阀，残留液体可直接排回试剂瓶中，确保安全性的同时能更节省试剂。 9. 排液管具有阀门设计，拆除排液管时阀门自动关闭，不会造成漏液现象，保障了使用安全性 10. 垂直设计的排液管盖和旋盖设计，移液时不会干扰移液过程，且在移液完成时保证残留液不会滴出 11. 瓶口分液器机身及活塞采用具有优秀化学耐性的材料制成，确保了使用的安全性及化学耐受性，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陶瓷，铂铱或钽合金，ETFE、FEP、PFA、PTFE及 PP 12. 设计合理拆卸便捷，可以在实验室自行进行维护和清洗 13. 具有360°可旋转的排液阀，便于在任何角度进行操作 14. 伸缩式进液管，长度可自行调节，适用于实验室各种高度的试剂瓶 15. 随包装提供3-5个瓶口转接环，各种试剂瓶皆可使用。同时提供丰富的配件，可适用于连续分液，需要干燥环境的试剂及灭菌试剂。	
30	蠕动泵	1	1. 转速范围：0.1~100rpm 2. 显示方式：3位LED数码管显示当前转速 3. 调节方式：实体按键调节或外控调节 4. 适用电源：宽泛电压AC90-265V, 50Hz/60Hz 5.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0% 6. 驱动器重量：2.35kg（不含泵头） 7. 转速分辨率：0.1rpm 8. 外控功能：启停、方向（开关量信号）；转速（0-5V、0-10V、4-20mA、0-10KHz可选） 9. 通讯功能：RS485通讯（MODBUS协议） 10. 消耗功率：<30W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138×231×159（mm） 12. 防护等级：IP31	
31	生物显微镜	1	1. 环境温度：15℃~30℃ 2. 相对湿度：5-65% 3. 工作电压：90~230、50Hz 4. 机身：一体化机身，内部核心全金属，不含塑料件。防震机座，稳定结构，明场观察，可扩展荧光相差和暗场功能 5.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6. 物镜转盘：4位物镜转换器 7. 放大倍数：40--1000倍 8. 照明装置：LED冷光源长寿命照明，色温6000K；LED落射荧光照明装置，波段涵盖450nm，寿命不低于两万个小时 9. 载物台：超硬载物台 10. 观察镜筒：宽视野双目镜筒，FOV=20mm 11. 聚光镜：带与物镜放大倍数相匹配的孔镜光栏彩色标记， 12.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20mm； 13. 物镜： ①平场消色差物镜 ②4X，NA=0.10，WD ≥26.2 mm ③10X，NA=0.22，WD ≥7.8 mm	

			④40X, NA=0.65, WD≥0.31 mm ⑤100X NA=1.25 WD≥0.1mm	
32	水质硬度仪	1	1. 采用新型光路结构, 具有卓越的光学性能, 极高的测量精确度、稳定性, 是国内目前较先进、较实用的分析仪器。 2. 采用准平行冷光源, 具有透射面积广、节能、环保、寿命长、响应速度快等优点。 3. 仪器全塑机壳, 流线型设计, 外观优美, 表面经过特殊处理, 抗氧化、耐酸碱, 核心部件密封防水。 4. 本仪器默认选配10mL比色瓶, 操作方便快捷。 5. 多参数检测, 本仪器支持420nm、470nm、520nm和620nm波长, 可支持多种参数检测。 6. 本仪器可保存5000条检测结果。 7. 5个按键, 亚克力保护面板, 超长使用寿命。 8. 防水接口设计, 与安卓手机数据线通用。 9. 检测结果手动保存, 节约存储空间。 10. 内置2500mAh锂电池, 也可通过数据线连接电源充电。 11. 连接电脑, 盘符“M900”。	
33	涡旋仪	1	1. 电源: 220V 2. 转速: 2800转/分 3. 工作方式: 连续、点触、调速 4. 工作台: 碗型、平板型可切换	
34	旋转蒸发仪	2	1. 仪器主机电动升降, 马达升降行程140mm, 具有安全停止功能, 下降终点设置0~60mm, 高度可调。 2. 间歇性的左右旋转, 间歇时间可调0~60s, 可运用于粉末状样品的干燥处理。 3. 转速以及水浴温度等参数采用双屏幕数字显示。转速5~280rpm无级可调, 最低转速不高于5rpm。 4. 控制面板: 位于加热锅左下方, 防止蒸汽烫伤。 ★5. 三层冷凝管设计, 全部可通冷却液, 全方位冷凝。冷凝面积不低于1500cm ² 。 6. 内置定时功能, 方便实现重复性实验。 7. 平稳启动, 转速100RPM, 有效防止热水泼溅。 8. PTFE带不锈钢弹片的密封圈, 耐磨耐腐蚀。 9. 电源中断时, 蒸发瓶将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 保护样品。 10. 专用退瓶旋钮便于取出紧密结合的蒸发瓶。 11. 红外接口用于加热锅和旋转马达间数据传输 ★12. 可提供免费试用Labworldsoft软件来控制旋转蒸发仪, 实现多功能梯度功能和自动蒸馏。 13. 配套真空缓冲瓶, 保护隔膜泵。 14. 加热锅: 控温范围: RT-180℃ 数字显示。设置精度: 1℃, 全量程范围温度偏差不高于±1℃。容积不少于4L, 加热功率1400W。 15. 加热锅安全温度调节范围: 50~190℃, 非固定安全温度, 可根据实际应用调节。 16. 加热锅快速升温, 有效缩短实验前期的等待时间, 最大程度利用有效容积。加热锅可以单独使用, 水油浴一体。 17. 加热锅带锁定功能键, 避免误操作 18. 工作环境: 电压: 220~240V; 允许环境温度: 5~40℃ 19. 配置: 1) 数显型旋转蒸发仪主机 2) 玻璃组件: 包含冷凝管, 1L接收瓶和1L蒸发瓶 3) 数显型加热锅 4) 隔膜真空泵 (同一品牌) 5) 真空控制器 (同一品牌) 6) 冷却循环系统 (同一品牌)	

35	漩涡混合器	6	1. 可调速度控制：能从低速振动到高速旋涡混合。 2. 稳定性：足够重量的整体金属外壳，为各种混合提供了稳定的操作平台。 3. 转速：600-3200rpm 4. 混合方式：自动与点振混合两种。 5. 自动混合方式：1-60分或连续运转 6. 标 配：主机十标准垫片/3英寸平板垫片	接受进口产品
36	移液器(100-1000 μL)	20	1. 采用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3. 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6.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7.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8. 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 100-1000 μL 量程 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接受进口产品
37	移液器(10-100 μL)	20	1. 采用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3. 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6.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7.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8. 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 10-100 μL 量程 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接受进口产品
38	移液器(20-200 μL)	18	1. 采用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3. 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6.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7.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8. 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 20-200 μL 量程 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接受进口产品

39	移液器(500-5000 μ L)	18	1. 采用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3. 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6.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7.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8. 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 500-5000 μ L量程 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接受进口产品
40	移液器(1000-10000 μ L)	5	1. 采用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3. 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6.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7.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8. 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 1000-10000 μ L量程 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接受进口产品
41	藻类细胞计数仪	1	1. 单体式细胞分析仪 2. 工作电压、频率：210-230 V，50-60 Hz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06×123×346mm； 4. 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 5. 物镜：5倍 6. 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LED冷光源，寿命>3万小时。 7. 镜头：500万像素CMOS。 8. 单次可自动检测样本，最大通量为5个。 9. 对焦方法：固定焦距，无需手动调焦，避免了人为误差。 10. 应用功能：不同形态藻类计数 11. 计数模式：支持明场计数功能。 12. 细胞直径可测范围：2~180 μ m 13. 细胞浓度可测范围：5×10⁴~5×10⁷个/mL 14. 上样体积：20 μ L（10 μ L样本+10 μ L染料） 15. 检测耗时：<20秒 16. 耗材：细胞计数板，最大通量为5个槽位 17. 采样方法：手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多视野成像、多视野计数 18. 分析结果：稀释比例、藻类浓度、藻类个数、平均短轴、平均长轴、结团率、团块数等参数。 19. 分析精度：细胞浓度5×10⁵~1×10⁷ 个/mL，状态良好时，CV值应≤5% 20. 辅助功能：数据再分析、藻类标识、CTC图表、周期对比。 21. 数据呈现：Excel、PDF、JPG 22. 数据导出：U盘、打印机、互联网	

42	照度计	4	1. 液晶数字显示 2. 硅光电探测器，光谱及角度特性经严格校正 3. 测量范围宽，精度高 4. 有数字保持功能 5. 微型测光探头 6. 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7. 测量范围：(0.1~199.9×103) lx 8. 相对示值误差：±4% 9. V(③) 匹配误差：6% 10. 余弦特性（方向性响应）误差：4% 11. 线性误差：±1% 12. 换挡误差：±1% 13. 疲劳误差：-0.5% 14. 温度系数(% / °C)：±0.5 15. 响应时间：1 秒 16. 使用环境：温度(0~40) °C，湿度<85%RH 17. 电源：6F22 型 9V 积层电池一只	
43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波长范围：190-1100nm 2. 光谱带宽：1.8nm 3. 波长准确度：±0.5nm 4. 波长重复性：≤0.2nm 5. 光度准确度：±0.2%T (0-100%T)、±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 6. 光度重复性：≤0.15%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7. 杂散光：≤0.05%T 8. 基线漂移：±0.001A/h (500nm处) 9. 基线平直度：±0.001A 10. 噪声水平：±0.0005A 11. 光度范围：0-200%T、-4.0-4.0A、0-9999C 12. 检测器：进口硅光二极管 13. 光源：进口长寿命钨灯、氘灯 14. 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使得仪器在测量过程中动态监测光源的变化，抵消光源波动，提高仪器的稳定性 15. 采用6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清晰，信息完备 16. 完善的数据分析功能，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打印等功能 #17. 光学基座：采用获得国家专利的光学系统悬架式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mm厚的铝制无变形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从而大大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 标配光谱扫描软件，联机操作时，除能实现主机的所有测试功能外，还可实现更为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并且使数据存储达到无限 19. 软件遵循GLP/GMP实验室使用规范，内置完善的用户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存储追溯及报告输出功能 20. 可方便使用自动八连池架、微量比色皿架、恒温自动进样器、反射附件、可旋转式固体样品架、积分球等附件，扩展了仪器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领域 #21. 稳压电源电路：采用同样获取国家专利的独特稳压电路设计，使灯源寿命能延长三分之一（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证明） 22. 标准配置：主机一台，可调式微量比色皿架一套，微量比色皿一盒，10mm玻璃比色皿一盒（4只），10mm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使用手册一份，电源线一根，防尘罩一个。	

44	紫外辐照计	1	1. 光谱及角度特性经严格校正；数字液晶显示，带背光；手动/自动量程切换；数字输出接口（USB，冗余供电）；低电量提醒；自动延时关机；有数字保持；轻触按键操作，蜂鸣提示； 2. 波长范围及峰值波长：（以下两种选其一） （1）UV-420 探头：λ：（375~475）nm；$\lambda P=420\text{nm}$ （2）UV-365 探头：λ：（320~400）nm；$\lambda P=365\text{nm}$ 3. 辐照度测量范围：（0.1~199.9$\times 10^3$）$\mu\text{W}/\text{cm}^2$ 4. 紫外带外区杂光：UV420：小于 0.02% UV365：小于 0.02% 5. 相对示值误差：$\pm 8\%$（相对于 NIM 标准） 6. 余弦特性（方向性响应）误差：$\pm 10\%$ 7. 线性误差：$\pm 1\%$ 8. 换档误差：$\pm 1\%$ 9. 短期不稳定性：$\pm 1\%$（开机 30min 后） 10. 疲劳特性：衰减量小于 2% 11. 零值误差：满量程的$\pm 1\%$ 12. 响应时间：1 秒 13. 使用环境：温度（0~40）$^{\circ}\text{C}$，湿度$<85\%RH$ 14. 电源：常规使用 6F22 型 9V 积层电池一只 15. 亦可使用数据线连接 USB 接口、5V 电源适配器供电整机功耗 $< 0.1\text{VA}$	
45	冷水机	2	1. 冷却水量：$\geq 160\text{L}$； 2. 工作电流：1.1A 3. 功率：76W 4. 制冷前水温：28$^{\circ}\text{C}$（环境温度30°） 5. 制冷后水温：18$^{\circ}\text{C}$ 6. 制冷时间：$\geq 20\text{h}$ 7. 制冷剂：R134a 8. 制冷剂重量：160-180g 9. 循环水量：250-1200L/h 10. 中进出水口径：12mm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供货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旋转蒸发仪、藻类细胞计数仪、氮吹仪、高速离心机等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 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备注
1						
2						
3						
4						
.....						

重要提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根据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备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